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莞 01”，债券代码：188393.SH）、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东莞 01”，债券代码：149869.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东莞 02”，债券代码：148083.SZ）以及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东莞 01”，债券代码：148287.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024 年 5 月 6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潘海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二)相关决策程序、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杨阳同志为总经理(总裁)、王伟同志为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阳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杨阳同志简历如下:

杨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美国贝尔斯登公司(任电子交易部分分析师)、美国HBK投资集团(任量化交易部分分析师)、美国城堡投资集团(任期权交易部资深分析师)、美国高盛集团(任信用风险交易部资深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投资主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交易部衍生品交易主管、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衍生品与交易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创新策略部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总经理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东方证券作为“21 东莞 01”、“22 东莞 01”、“22 东莞 02”、“23 东莞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